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92号

关于对黄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黄一，浙江品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品瑶股份）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。

经查明，黄一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未及时披露重大协议

2023年5月8日，黄一与自然人投资者签署《老股转让协议》，出售持有股份200万股。转让协议中约定，股权转让前品瑶股份进行权益分派，将股本增加至8000万元；在转让股票后部分公司董监高所持股票进行自愿限售。黄一未及时告知品瑶股份并披露该重大协议。

黄一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短线交易

黄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卖出品瑶股份股票 200 万股，该行为发生于最后一笔买入品瑶股份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，构成短线交易，截至目前收益已返还。

黄一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黄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；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品瑶股份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9月27日